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8)

選舉蔡希良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及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中國人壽廣場A座二層多功能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5頁至第9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儘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則須將授權委託書和授權簽署授權委託書並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晚於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10月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或「本公司」	指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中國人壽廣場A座二層多功能廳舉行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註：本通函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利明光先生

劉暉女士

阮琦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軍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權先生

翟海濤先生

黃益平先生

陳潔女士

辦公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西城區

金融大街16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紅磡紅鸞道18號

One Harbour Gate

中國人壽中心A座16樓

香港聯絡處

敬啟者：

一、序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中國人壽廣場A座二層多功能廳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董事會函件

二、 選舉蔡希良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於2024年9月30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蔡希良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該議案需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且蔡希良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尚待金融監管總局核准。

蔡希良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蔡希良先生，1966年出生，自2024年8月起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黨委書記，並自2022年7月起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副董事長、總裁。蔡先生自2022年11月起任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6年至2022年期間，曾任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總經理，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蔡先生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

蔡希良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任期自金融監管總局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直至第八屆董事會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蔡希良先生不在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希良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蔡希良先生不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此外，蔡希良先生之選舉並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三、 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公司經審閱的2024年中期財務報告結果及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董事會建議公司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董事會建議按照每股現金股利人民幣0.20元(含稅)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利(「**中期股息**」)，總計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56.53億元。中期股息分配後，公司償付能力仍保持充足水平，滿足監管要求。

董事會函件

如獲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中期股息預期將於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支付予於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

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至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中期股息，須於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四、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9頁。隨函亦附上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則須將授權委託書和授權簽署授權委託書並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晚於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若有此意願，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五、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動議表決。

六、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利明光
代董事長
謹啟

2024年10月9日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8)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中國人壽廣場A座二層多功能廳舉行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選舉蔡希良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承董事會命
邢家維
公司秘書

2024年10月9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利明光、劉暉、阮琦
非執行董事：	王軍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權、翟海濤、黃益平、陳潔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及截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至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至於A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詳情，本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另有公告。

2. 建議派發中期股息、代扣代繳所得稅事宜以及截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建議派發2024年中期股息(「**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0元(含稅)，總額約為人民幣56.53億元。如中期股息藉股東通過第2項決議案而予以宣派，中期股息預計將於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支付予於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

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至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中期股息，須於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就此，本公司將按照如下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中期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中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取得中期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中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中期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中期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中期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中期股息時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H股個人股東認為本公司扣繳其個人所得稅稅率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和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的股息稅率不符，請及時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書面委託以及有關其屬於協定國家(地區)居民的申報材料，並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後，進行後續涉稅處理。

就向A股股東派發中期股息而言，本公司預計將於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或之前完成派發。本公司將就向A股股東派發中期股息的具體安排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另行公告。

對於通過滬股通投資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其中期股息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將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所得稅。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股息發放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

對於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上海市場投資者和深圳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將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中期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中期股息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投資者。港股通H股投資者的中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派發。港股通H股投資者股權登記日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如獲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中期股息預期將於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支付予本公司港股通H股投資者。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關於深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以及相關規定：

-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中期股息，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中期股息，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中期股息，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3. 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此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晚於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將代表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隨附為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4.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動議表決。

6. 其他事項

- (1)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與會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